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拟自2024 年 4月 23日起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本数）。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4年5月14日，艾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增持金额人民币6,956,314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发出的《关于增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59,577,301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艾华控股拟自2024 年 4月 23日起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 年 4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5月14日，艾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增持金额人民币6,956,314元。本次增持后，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60,053,301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8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艾华控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艾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5月16日起，交通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5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093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交通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交通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4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2	–	2024/5/23	2024/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1,734,0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433,51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2	–	2024/5/23	2024/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5-5088025　5088126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恭海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岚
任职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高级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投资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学家。2018年8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9730；基金名称：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0年07月30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550012；基金名称：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3年12月12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3614；基金名称：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4年02月19日；离任日期：–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恭海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6日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恭海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君
任职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高级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投资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学家。2018年8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165509；基金名称：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任职日期：2023年10月19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165530；基金名称：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3年12月11日；离任日期：–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恭海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6日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
基金主代码	006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恭海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岚
任职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高级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投资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学家。2018年8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9730；基金名称：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0年07月30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550012；基金名称：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3年12月12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3614；基金名称：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4年02月19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恭海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6日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5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5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1492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1492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011493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D		021446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6-2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鹏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1-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二）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2、银行存款投资策略；3、杠杆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三）股票投资策略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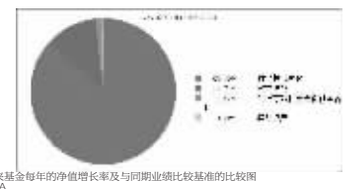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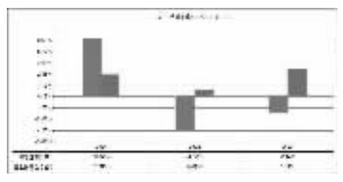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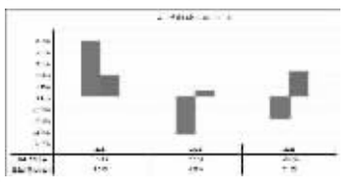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D

无。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5月20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21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4、2024年5月13日新增D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10%	
	N≥365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无申购费用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10%	
	N≥365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费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4%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74%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6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4月26日
送出日期：2024年5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代码	018062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8062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		018063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6-0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毛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6-08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2
基金经理	姚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6-08
		证券从业日期	2015-11-0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中证1000指数为标的指数，指数化投资策略参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及其权重，初步构建投资组合，并按照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作出调整，力争控制本基金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 2、债券投资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衍生品投资策略 5、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跟踪中证100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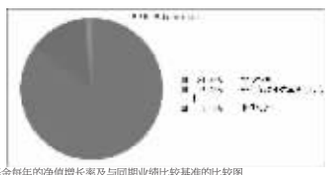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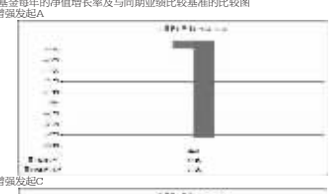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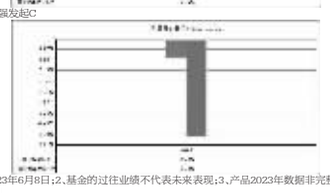

注：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3年6月8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23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00%	
申购费（前收费）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申购费（前收费）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0%	
赎回费	7日≤N（30日	0.50%	
赎回费	N≥30日	–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赎回费	7日≤N（30日	–	
赎回费	N≥30日	–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1%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8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偏离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2）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偏离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7）股票期权投资风险；（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9）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10）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1）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6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4月25日
送出日期：2024年5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1276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2763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C		012764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7-2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毛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7-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其他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港股通标的股票、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